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27號

原 告

即反訴被告 悅集空間規劃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洪範

訴訟代理人 董德泰律師

楊婷婷律師

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傑譜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鉞淳

訴訟代理人 蔡鈞如律師

莊汶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本裁定後附附表所示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附表

04

更正前主文欄	更正後主文欄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參仟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	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肆萬伍仟伍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	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肆仟元為被告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肆萬參仟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	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貳仟元為被告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肆萬伍仟伍佰貳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